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55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盧松永

被　　告　嚴佩汶　　籍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（即麥寮戶政事務所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元，並簽訂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原告於當日撥付款項至被告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2月22日至121年12月21日止，共分84期，以每月為1期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2.79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率1.71%＋12.79%＝14.5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詎被告繳納本息至115年3月21日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56萬8,713元之本金、違約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匯款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9-2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資料供本院參酌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　息	
			期　間	週年利率
1	56萬8,713元	56萬7,513元	自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5%